

# 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丰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7月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4JC90192	凌金英、黄松兴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10/05/06	458.82	458.82	458.8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六组	150	450	实测面积458.82平方米，实测建筑面积458.82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  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  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# 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所里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23JC96098	吴任梅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6/11/09	229.40	229.40	474.7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村十一组册全189号	150	450	实测面积229.40平方米，实测建筑面积474.73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  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  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